附件2

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申报地区工作基础表

|  |
| --- |
| 申报地区： 省（区、市） 市（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组织基础 | 领导机构名称： |
| 工作机制： |
| 服务基础 | 所辖街道数量 |  | 所辖乡镇数量 |  |
| 所辖居委会数量 |  | 所辖村委会数量 |  |
|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数（ ），其中：街道级服务设施数量（ ）；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比例（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数（ ），其中：乡镇级服务设施数量（ ）；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比例（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18年 | 上级（中央及省级）： |
| 本市（地市及以下）： |
| 2019年 | 上级（中央及省级）： |
| 本市（地市及以下）： |
| ※已出台的政策 | 名称及文号〔示例：XX市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X发文〔2019〕1号）〕 |
| 关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核心内容〔示例：建立市、县、街乡、村（居）四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
| 已解决的主要问题〔示例：解决了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
| 实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方向〔示例：成效：街道层面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等。下一步工作方向：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床位利用率等〕 |

※注：

 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指在社区中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设施，包括社区日间托养服务设施、社区全天候托养服务设施、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老年餐桌服务设施及其它服务设施，其中，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老年人相互扶助的服务点，如农村幸福院。

 2. 城市（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拥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居委会（村委会）数/居委会（村委会）总数〕\*100%。

3. 已出台的政策均需逐项明确政策名称及文号、核心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实施成效及下步工作方向等内容，关于核心内容、已解决的主要问题、成效及下步工作方向的简述，每项不超过300字。

4.除“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投入”数据外，本表其他填报数据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统计数据，空缺项请填“0”。